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00,000-1,500,000	0.59%-1.10%	8,0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00	0.0766	1,604,000	1.18	904,000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15,480	99.9234	134,215,480	98.82	134,915,480	99.33
总股本	135,819,480	100	135,819,480	100	135,819,48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年8月28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5,223,011,161.21元,总资产6,541,992,510.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91,345,148.41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87%、2.29%、5.7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33%,货币资金为1,348,658,434.07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高级管理人员周石俊、杨颖、刘义君共计104,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授予登记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05087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8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6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日;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6年3月10日,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18,570,255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3月2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承诺
2	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的部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份,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且须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在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前,还必须履行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法定承诺义务。	已履行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6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8,041	808,041	0.0580	无	
2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0,359	250,359	0.0180	无	
合 计		1,058,400	1,058,400	0.0760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

(2)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是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④2023年8月4日,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分配权益共计250,359股,本次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50,359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8,400	0.0760	-1,058,4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58,400	0.0760	-1,058,40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8,400	0.0760	-1,058,4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1,500,582	99.9240	1,058,400	1,392,558,98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91,500,582	99.9240	1,058,400	1,392,558,98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91,500,582	99.9240	1,058,400	1,392,558,982	100
三、股份总数	1,392,558,982	100		1,392,558,982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除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①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②	
1	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0.3955	0	0	808,041	0.0580	注③
2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616,326 注④	20.2261	27,616,326	1.9831	250,359	0.0180	注⑤
合 计		28,156,326	20.6216	27,616,326	1.9831	1,058,400	0.0760	

注①:股改实施日公司总股本为136,538,286股;

注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92,558,982股;

注③:为解决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问题,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偿还垫付对价250,359股股份给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垫付对价事宜已解决。偿还垫付对价后,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0,359股限售股;

注④:为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后股份数量;

注⑤: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进行了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了一次因业绩补偿形成的股份赠与,导致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代垫股份及孳息较股权分置改革时的代垫股份数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2006年3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540,000股,根据方案的规定,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127,734股,为了推动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代垫127,734股,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2,266股。

2006年7月6日,公司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4股。转增后,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由540,000股变为756,000股。其中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代垫股份由127,734股变为178,827股限售股,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由412,266股变为577,173股限售股。

2015年7月1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由756,000股变为1,058,400股,其中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代垫股份由178,827股变为250,359股限售股,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由577,173股变为808,041股限售股。

2016年5月6日,公司实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方案。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名发行对象就未完成承诺利润向其他股东以股份赠与的方式进行补偿。向其他股东赠送流通股459,017,313股,获赠对象的获赠比例为:每10股赠送约0.8189股。其中,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获赠公司流通股86,671股,其中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代垫股份获赠20,501股流通股,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获赠66,170股流通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9日	16	14,429,300	7.5485
2	2007年10月12日	1	2,308,688	1.2078
3	2008年3月21日	2	19,115,360	10.0000
4	2009年3月25日	2	13,266,224	6.9401
5	2010年8月4日	2	1,512,000	0.7910
6	2012年5月18日	1	32,522,808	17.0140
7	2014年12月10日	9	136,715,909	18.5248
8	2016年9月20日	6	87,319,667	8.4512
9	2018年1月30日	6	152,315,968	10.8529
10	2019年5月15日	2	199,246,704	14.3080
11	2020年2月24日	1	240,923,389	17.3008
12	2020年2月24日	4	217,921,518	15.649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均小于1%。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3626　转债简称:伯特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特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2,827,000元(28,27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2,836,611.8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3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10月31日

一、“伯特转债”有条件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伯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伯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伯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伯特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伯特利关于实施“伯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并在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期间披露了6次关于实施“伯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每个交易日1次)。

(三)赎回条款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伯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24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124/365=0.3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0=100.340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31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10月31日

二、本次“伯特转债”提前赎回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伯特转债” 余额为人民币2,827,000元(28,270张),占发行总额的比例为0.313%。累计共有899,173,000元“伯特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5,266,529股,占“伯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6.19%。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2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0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8,500	0	1,658,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674,789	21,334,240	432,009,029
总股本	412,333,289	21,334,240	433,667,529

注:截至2023年9月28日的总股本数据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伯特利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伯特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3年10月26日起,“伯特转债”停止交易,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2,827,000元“伯特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 “伯特转债” 数量为28,27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36,611.8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3年10月31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36,611.80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3,667,529股,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将会有所摊薄。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9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伯特转债”转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控股股东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特利投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4.47%, 减少至23.05%(以公司2023年10月30日总股本即433,667,529股计算)。

● 伯特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3%,减少至4.83%(以公司2023年10月30日总股本即433,667,529股计算)。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9号)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9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9.02亿元,存续期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1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9.0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伯特转债,债券代码:1136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伯特转债”自2022年1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2022年1月5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公司“伯特转债”累计转股25,266,52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25,266,529股;2023年2月14日,因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45,000股。受上述因素影响,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从408,446,000股变动至433,667,529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4.47%减少至23.05%,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永彬的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袁永彬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2年1月5日至2023年10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1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伯特利投资的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2年1月5日至2023年10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袁永彬	79,003,100	19.34%	79,003,100	18.22%
伯特利投资	20,938,417	5.13%	20,938,417	4.83%
合计	99,941,517	24.47%	99,941,517	23.0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伯特转债”转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仅伯特利投资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3年10月2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139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3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